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孟杰

電話：049-2246051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63021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66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	03年8月29日
文	第 432 / 號